

中共云南省委教育工委 云南省教育厅

中共云南省委教育工委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通知

各州市教育工委、教育体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，省属中等职业学校，有关中小学：

2021年4月29日，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的决定，其中第五条修改为“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、为人民服务，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”，将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为国家法律规范。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学习宣传

各地各校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作为重要政治任务，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相贯通，同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相衔接，同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，同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相统一，

结合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实际，就学习宣传贯彻工作作出专门部署。各地要统筹学习宣传资源，全方位宣传解读党的教育方针，多角度报道贯彻落实的典型经验，发挥好学校、家庭、社会协同作用，凝聚办好教育的合力。2021年6月25日前，教育系统各级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开展1次党的教育方针专题学习，要组织1次教育管理干部学习讨论；各级各类学校要组织1次教职员工全员专题学习讨论，要以思政课、国旗下讲话、班（团队）会等形式，对全体学生开展1次主题教育。2021年秋季学期开学，各级各类学校要对新生开展1次党的教育方针主题教育。

二、落实根本任务

各地各校要抓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重点，将党的教育方针有效融入教育行政管理、办学治校和教育教学全过程，不断提升贯彻落实的科学性有效性。要坚持问题导向，聚焦党中央关心、群众关切、社会关注的教育热点难点，深入查找人才培养中的短板弱项，统筹施策，精准发力，坚决破除制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的痛点堵点，推动德智体美劳相互渗透、有机融合，培养学生爱国情怀、社会责任感、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。

三、严格规范表述

各地各校要及时按照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第五条，规范党的教育方针表述。2021年6月25日前，要在学校醒目位置粘贴党的教育方针，确保庄重美观、安全牢固。要全面

梳理各类制度规范、校园文化中关于党的教育方针的表述，凡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规范的，及时纠正。

各地各校学习贯彻落实情况请于7月1日前报送至省教育厅德育处。

联系人：双爽

联系电话：0871-65175183



抄送：驻厅纪检监察组。